

#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政法委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政法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五）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六）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七）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八）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既行政机构市委政法委本级，及社会治理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3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5.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9.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8
	30			61	
总计	31	1,590.09	总计	62	1,590.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589.17	1,589.10	0.00	0.00	0.00	0.00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94	1,0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31.94	1,03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53.44	5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8	17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24	2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4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4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4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8	3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2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2299999		其他支出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583.41	882.40	701.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5	734.51	298.7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6.25	727.51	298.73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553.44	553.4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98	148.48	23.5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24	0.00	275.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	5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8	3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33.25	1,033.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5.35	415.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7	58.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2	28.2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2	47.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589.1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583.41</b>	<b>1,583.41</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0	5.7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589.10</b>	<b>总计</b>	<b>64</b>	<b>1,589.10</b>	<b>1,589.10</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83.41	882.40	70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3.25	734.51	298.7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6.25	727.51	298.73
2013601			行政运行	553.44	553.44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98	148.48	23.50
2013650			事业运行	25.59	25.5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24	0.00	2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5.35	13.07	40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7	58.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	58.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8	38.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9	19.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	28.2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	17.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	1.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	8.7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2	47.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2	47.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	47.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5.63	30201	办公费	30.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33	30202	印刷费	3.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5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4.6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8	30207	邮电费	4.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5.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	30214	租赁费	0.1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6	30215	会议费	5.8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5.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29.13	公用支出合计					15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0	0	0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00	6.43	6.4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2.00	6.43	6.43	
（1）国内接待费	7	————	————	6.4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4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1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5.5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一个（社会治理中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40.8 万元，占 99.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1 %。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54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35.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9.8 万元，增长 4.0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下属单位一个（社会治理中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年末疫情突封城，部分支付未完成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34.1 万元，占 54.1 %；项目支出 701.0 万元，占 45.9 %；经营支出 0 万

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8.2 万元，决算数为 15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 %。其中：

（一）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3.8 万元，决算数为 10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2 %，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要求市财政配套见义勇为项目资金 500 万元。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9.1 万元，决算数为 4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预算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7 万元，决算数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1 万元，决算数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3 万元，决算数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9.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3.9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22 年无发放任何人员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2 万元，增长 162.7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省委下达 500 万元见义勇为专项配套项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支出由其他资金支付。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支出由其他资金支付。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211.6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决算数较 2021 年

增加 4.3 万元，增长 211.6 %，主要原因是：本年举办全国见义勇为大型表彰活动。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累计接待 49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0 万元，增长 167.7 %，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24.8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26.8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15.8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省级转移支付”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使我市平安建设工作达到了市政府的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955.35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政法队伍是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公器，司法之利器，设立该项目将有利于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进行，对重点人家庭困难帮扶以及捍卫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维稳建设；教育转化。

(三) 实施情况：(1)制定年度专项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任务分解表，逐一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工作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有效推进。(2)制定下发加强专项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办法，为专项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3)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财务管理规定，为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和有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4)采取财务监控措施。定期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将未按计划进行的经费支出情况反馈至相关业务用款部门，督促尽快整改落实。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该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投入为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专项实际使用资金为 4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

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扫黑除恶、维稳、教育转化等工作，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分目标：

- 1、平安建设；
- 2、扫黑除恶；
- 3、维稳建设；
- 4、教育转化。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2 年部门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和专项取得的效果，发现专项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专项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评价对象：2022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财务支出。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一）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主要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大块，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2022年部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

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五）评价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4）财政

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7）《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20〕18号）。8）《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2年部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该专项在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社会大局的稳定。2022年部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3.7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1	决策	20	17.9	89.5%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果	31	27.3	91%
5	合计	100	93.7	93.7%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2022年部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9分，综合得分率为89.5%。

表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8	70%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1	70%
		7		5	71.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7.9	89.5%

1、项目立项规范性。审查文件立项依据，项目立项有相关的依据，符合政策上的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项目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与产出指标对应性待提高，预算金额量化分配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8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专项资金分配表，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5分，实际得13.5分，综合得分率为90%。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1	70%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0/40×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0/40×100%=100%，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项目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已制定或具有内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专项管理制度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2.1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35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表3 产出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全市政法机关政治轮训次数	3	2次	3	100%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场次	3	60场次	3	100%



	完成家庭困难帮扶感化重点人数	3	1人	3	100%
	走访重点部位数量	3	4000处	3	100%
	排查涉稳矛盾数量	3	130个	3	100%
	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量	3	18万人	3	100%
质量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4	98%	4	100%
	涉稳问题排查化解率	3	100%	3	100%
	矛盾纠纷化解率	3	93%	3	100%
	扫黑除恶满意度全省排名	4	前六	4	100%
	农村法律明白人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率	3	50%	3	100%
	总计	35		35	100%

1、全市政法机关政治轮训次数。部门根据我市政法干警的实际情况，研究部署全市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工作，根据部署年度全市政法机关政治轮训次数2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完成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场次。部门全面落实安保措施，把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3次专题会议部署落实，每日开展情报会商研判，强化涉稳信息分析预警，全年完成60余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完成家庭困难帮扶感化重点人数。部门年度完成家庭困难帮扶感化重点人数1人，影响较大，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4、走访重点部位数量。部门以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走访重点部位数量4300处，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5、排查涉稳矛盾数量。部门筑牢政治安全堤坝，全市共排查

各类纠纷 32518 件,其中排查 136 件涉稳矛盾隐患,化解 128 起,化解率 94.1%,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6、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部门以打造优质法治环境为重点,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 18.5 万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7、公众安全感指数。部门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过硬政法队伍、政法智能化建设,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我市先后荣获“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荣誉称号,被命名为“2017-2020 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公众安全感指数达 100%,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8、涉稳问题排查化解率。部门筑牢政治安全堤坝,全市共排查各类纠纷 32518 件,其中排查 136 件涉稳矛盾隐患,化解 128 起,化解率 94.1%,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矛盾纠纷化解率。部门筑牢政治安全堤坝,年度共排查各类纠纷 32518 件,调解 29958 件,化解率 97.2%,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扫黑除恶满意度全省排名。年度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7 个,恶势力团伙 21 个,立案处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266 起、484 人,2022 年扫黑除恶满意度全省第三。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11、农村法律明白人户数占农户总数的比率。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普法创新,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 18.5 万人,已实现农村法律明

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数的 50%，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3 分，综合得分为 91%。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	4	达成	4	100%
	市域社会主义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率	4	达成	4	70%
	“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率	4	达成	4	100%
	全市黄赌警情同比下降率	4	达成	4	100%
	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	4	基本达成	2.8	70%
可持续发展	提高综治干部专业素养	5	基本达成	3.5	7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0		27.3	91%

1、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部门注重典型引路，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10人、“新时代政法标兵”29人、社会反响很大。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市域社会主义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率。我市自2020年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以来，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做好试点最后攻坚冲刺工作，工作推进率达100%，在自补短板拿出最实举措，在加压奋进中彰显最大决心，扎实推进平安小区、平安校园、平安景区等平安精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3、“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率。部门夯实社会治安基础，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2.4%，成效明显，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全市黄赌警情同比下降率。部门夯实社会治安基础，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全市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18.9%，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5、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部门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74 件全部完成评查，已化解 57 件。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集中评查化解专项行动，已评查 59 件，化解 26 件。把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试点工作作为大事来抓，出台实施方案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在同级公安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室，建立了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成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6、提高综治干部专业素养。部门拧紧责任链条，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各环节实施方案，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强化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老方说党史”等特色品牌，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 212 场次。市、县两级党委（党组）书记上专题党课 30 次，全市举办政治轮训班 39 期。强力正风肃纪。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327 场次，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作廉政教育报告 30 场次。建立线索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查处措施，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87 人。精准整治顽疾。开展队伍建设巡查，坚持“查改治建”一体推进，整治顽疾问题 331 条，重点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办案流程管理等十个方面入手，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68 件。注重典型引路。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10 人、“新时代政法标兵”29 人、“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10 个。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涉法涉

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攻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309 条，《法治日报》头版对我市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行了专门报道，成效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5 分。

7、市民满意率。市民对项目的满意 93.3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5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主要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成立了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书记任组长，下设工作办公室，制定了教育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紧紧结合我市政法干警的实际，明确了教育整顿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性较强。

三、措施对路有力，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效果良好。

四、加强思想教育，着力于政法干警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

### **(二)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预算的精确度不够。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不够及时，未形成闭环。

3、政法智能化水平不高，“雪亮工程”建设相比滞后，智能安防小区规划建设与兄弟先进市比还有不小差距。

4、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举措不多，“多网合一”力量融合不到位，还没有发挥出最大效能。

### **(三) 有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

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健全和完善风险源头预防、动态排查、研判处置、责任落实、工作保障等工作机制，构建部门联动、责任共担、齐抓共管的一体化风险防控格局，及时化解存量矛盾，提前防范增量风险，有效控制变量风险。

4、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灵魂工程、关总工作、首要任务牢牢抓在手上，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思想建设统一、组织建设统合、制度建设统管、工作方法统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为群众办实事，多为基层解难题。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委政法委部门评价绩效报告”项目（见附件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 目 录

一、 整体概况.....	1
(一) 整体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2
二、 单位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3
三、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5
(一) 绩效自评目的.....	5
(二) 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	6
(四) 评价依据.....	6
(五) 评价对象.....	6
(六) 评价组织实施.....	7
四、 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8
<b>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b>	<b>15</b>
(一) 主要经验与做法.....	15
(二) 主要存在问题.....	15
(三) 整改措施-----	18

#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部门 评价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团市委就本部门2022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五）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六）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七）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八）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2022年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既行政机构市委政法委本级，内含三个职能部门，市法学会、市网格化管理中心及市医患矛盾调处中心。委机关共设8个科室（办公室、宣传调研科、维稳指导科、综合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专项治理工作科、执法监督科、政治部）。

部门编制数为35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31人，包括行政人员2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人员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人员2人。

##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总目标：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使命担当，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动力，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过硬政法队伍、政法智能化建设，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 分目标

- 1、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全力打造过硬政法铁军。
- 2、以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3、以做实市域社会治理为路径，全力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
- 4、以深化政法改革创新为牵引，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5、以打造优质法治环境为重点，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2年单位预算收入154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0.89万元，其他收入0.0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92万元。

### （二）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2年实际收入154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0.89万元，其他收入0.0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92万元。

2022年实际支出15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19万元，项目支出701.0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6.68万元。

表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收入整体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834.19
项目支出	701.01
合计	1535.19

### 三、

####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

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单位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的管理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单位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

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 号）。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 号）。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2 年部门整体财务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 2022 年度部门的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

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部门做实市域社会治理、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政法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委政法委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4.3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1：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3.8	96.57%
2	产出	35	35	100%
3	效果	25	20.5	82%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4.3	94.3%

#####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委政法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3.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57%。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2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1.4	70%
		4		3.4	85%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3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3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9		9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p>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p> <p>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p> <p>（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p>	2	100%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1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2	100%
		3		3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2	100%
	支出规范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3	100%

	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3	100%
		10		10	10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4	7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7		6.4	91.4%
	总计	35		33.8	96.57%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收入来源编制齐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

2、绩效管理。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填报时专项业务费量化指标有待细化。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1.4 分。

3、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1535.19 / 1541.88 × 100% = 99.57%，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4、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 100%，某部门得分 =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 1535.19 / 1535.19 × 100% =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148.61 / 148.61 × 100% =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5.43 / 5.43 × 100% =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 6.68 / 1,541.88 = 0.43%，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 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1 分。

9、基础信息完善性。调查部门基础信息情况，基础信息完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0、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31/35×100%=88.57%，小于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11、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符合专业标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12、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2022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13、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扣权重3分。

1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基本符合专业标准，但待进一步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15、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齐全，对资产财务管理处理、资产的保管、处置规范，资产配置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6、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能够较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2分。

##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分，实际得35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表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	------	----	------	-----	-----

数量指标	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	2	达标	2	100%
	市级选树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数	2	达标	2	100%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数量	2	达标	2	100%
	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量	2	达标	2	100%
	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2	达标	2	75%
	排查涉维矛盾纠纷隐患数量	2	达标	2	100%
	打造平安景德镇建设特设品牌数	2	达标	2	100%
质量指标	荣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单位数	3	达标	3	100%
	政法智能化推进率	2	达标	2	100%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2	达标	2	100%
	破获刑事案件同比上升率	3	达标	3	100%
	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审结率	3	达标	3	100%
	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率	3	达标	3	100%
	两枪一盗案件同比下降率	3	达标	3	100%
时效指标	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及时率	2	达标	2	100%
	总计	35		35	100%

1、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部门注重典型引路，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10人、“新时代政法标兵”29人。市检察院检察长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厅局级干部嘉奖，举办政法英模事迹学习会、报告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2、市级选树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数。部门注重典型引路。市级选树“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10个。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珠山区法院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举办政法英模事迹学习会、报告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3、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数量。部门开展队伍建设巡查，坚持“查改治建”一

---

体推进，整治顽疾问题 331 条，重点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办案流程管理等十个方面入手，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68 件。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部门以打造优质法治环境为重点，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 18.5 万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部门织牢维护稳定防线，全市共排查各类纠纷 32518 件，调解 29958 件，化解率 97.2%，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排查涉维矛盾隐患数量。部门织牢维护稳定防线，全市共排查各类纠纷 32518 件，调解 29958 件，化解率 97.2%，其中排查 136 件涉稳矛盾隐患，化解 128 起，化解率 94.1%，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打造平安景德镇建设特设品牌数。部门把新版工作指引确定的 88 项评价指引任务进一步细化，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确定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打造 71 个特色品牌，乐平市“帮帮团”被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荣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单位数。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珠山区法院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9、政法智能化推进率。“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加快推进，

---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运行启动。市法院建成“法官即时通”、“诉讼文化自动生成系统”等。市公安部门在全省率先搭建首个出入境动态管理数据库，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10、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部门织牢维护稳定防线，全市共排查各类纠纷32518件，调解29958件，化解率97.2%，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11、破获刑事案件同比上升率。部门夯实社会治安基础，破获刑事案件3469起，同比上升65.5%，下大力气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破案数同比增长424.3%。全市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18.9%，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2、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审结率。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992件，结案5729件，执结率82.77%，执行到位率全省排名第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3、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率。部门夯实社会治安基础，全市涉黄赌警情同比下降18.9%，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4、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率，部门夯实社会治安基础，“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2.4%，连续八年命案全破，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5、推出便民利民举措及时率。部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攻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及时推出便民利民举措309条，《法治日报》头版对我市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行了专门报道，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



分 2 分。

###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5 分，综合得分率为 82%。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安保措施	5	达标	5	100%
	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	5	基本达标	3.5	100%
	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	5	达标	5	100%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5	基本达标	3.5	70%
可持续发展	打造过硬政法铁军	5	基本达标	3.5	80%
	总计	25		20.5	82%

1. 全面落实安保措施。部门把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 3 次专题会议部署落实，每日开展情报会商研判，强化涉稳信息分析预警，全年完成 60 余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稳定，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2、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力度。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攻坚，74 件全部完成评查，已化解 57 件。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集中评查化解专项行动，已评查 59 件，化解 26 件。把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试点工作作为大事来抓，出台实施方案和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分别在同级公安机关设立派驻检察室，建立了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效果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该项得分 3.5 分。

---

3、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部门落实“12长+X”清单制度，建立政法委员挂点联系试点重点乡镇制度。“雪亮工程”建设等24个重点项目纳入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把新版工作指引确定的88项评价指引任务进一步细化，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确定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打造71个特色品牌，乐平市“帮帮团”被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目前，省试点办对我市评估确分842分，位列全省设区市第2名。平台化赋能。成立副处级市社会治理中心，完善综治中心运行机制，出台中心运行管理、民生民安事项办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三个暂行办法，9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被评为一级综治中心。常态化治理。乐平市治理“高价彩礼”成效显著，出现一批“零彩礼”、“低彩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整治295个行业乱点乱象问题，破获九类案件53起，抓获涉黑恶网上逃犯3名。达到绩效目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4、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市检察院开展“百名检察官进企业”活动，建成具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一站式”救助功能的关爱中心。浮梁县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适应《民法典》惩罚性赔偿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优秀案件。市法院全力推进赣法民意中心建设，所有工单均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满意度达96%；受理执行案件6992件，结案5729件，执结率82.77%，执行到位率全省排名第一，效果较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5分。

5、打造过硬政法铁军。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老方说党史”等特色品牌，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212场次。市、县两级党委（党组）书记上专题党课30次，全市举办政治轮训班39期。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327 场次，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作廉政教育报告 30 场次。建立线索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查处措施，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87 人。开展队伍建设巡查，坚持“查改治建”一体推进，整治顽疾问题 331 条，重点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办案流程管理等十个方面入手，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68 件。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10 人、“新时代政法标兵”29 人、“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10 个。市检察院检察长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厅局级干部嘉奖，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珠山区法院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举办政法英模事迹学习会、报告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推动成果转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攻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309 条，《法治日报》头版对我市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行了专门报道，成效较明显，但需要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93.87%，达到既定指标。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

##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的地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预算的精确度不够，缺乏分项预算金额。

2、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特色做法不多，政法队伍建设管理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3、政法智能化水平不高，“雪亮工程”建设相比滞后，智能安防小区规划建设与兄弟先进市比还有不小差距。

4、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举措不多，“多网合一”力量融合不到位，还没有发挥出最大效能。

5、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环节不够重视，存在不及时的现象。

6、基层基础还不够牢固，网格整合不够，部门协同待提高，基层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还不高，社会组织发展比较缓慢，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 （二）相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

3、严守安全稳定底线。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健全和完善风险源头预防、动态排查、研判处置、责任落实、工作保障等工作机制，构建部门联动、责任共担、齐抓共管的一体化风险防控格局，及时化解存量矛盾，提前防范增量风险，有效控制变量风险。做足应急准备，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处理突发事件实战演练，高水平推进平安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4、全力护航发展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精心打磨市域社会治理“景德镇样本”，全力以赴拿下“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这一“国字号”招牌。健全落实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创业、畅通要素流动的法治保障措施，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高质量深化法治建设，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营造最好法治环境、最优社会环境。

5、打造过硬政法队伍。把党建工作作为灵魂工程、关总工作、首要任务牢牢抓在手上，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思想建设统一、组织建设统合、制度建设统管、工作方法统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为群众办实事，多为基层解难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特色做法不多，政法队伍建设管理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